

第一節 銀行法 (節錄)

104.02.04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71 號令修正

- 第 3 條 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一、收受支票存款。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四、發行金融債券。五、辦理放款。六、辦理票據貼現。七、投資有價證券。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十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十二、簽發信用狀。十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十四、代理收付款項。十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十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十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十八、受託經理各種財產。十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二十、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二十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二十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 4 條 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 第 11 條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本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 第 12 條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二、動產或權利質權。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 第 22 條 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
- 第 27 條 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
- 第 29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第二項略。

第 41 條 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第 121 條 外國銀行得經營之業務，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於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以命令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第二節 中央銀行法（節錄）

103.1.1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11 號令修正公布

◎經營目標

第 2 條 本行經營之目標如左：一、促進金融穩定。二、健全銀行業務。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四、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

◎偽變造貨幣之處理

第 18-2 條 金融機構及經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其他事業經收之國幣或外國貨幣有偽造或變造者，除有犯罪嫌疑，應報請司法機關偵辦外，應予截留、作廢並銷燬；其處理辦法，由本行定之。

◎國際貨幣準備及調度

第 33 條 本行持有國際貨幣準備，並統籌調度外匯。

◎調節外匯供需

第 34 條 本行得視對外收支情況，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

◎外匯業務

第 35 條 本行辦理左列外匯業務：一、外匯調度及收支計畫之擬訂。二、指定銀行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三、外匯之結購與結售。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五、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管理及其清償、稽催之監督。六、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之買賣。七、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與報告。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銀行及其他事業

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應具備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指定、業務範圍、廢止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行定之。

第三節 管理外匯條例（節錄）

98.04.29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91 號令修正

第 1 條 為平衡國際收支，穩定金融，實施外匯管理，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前項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由掌理外匯業務機關核定之。

第 3 條 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掌理外匯業務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 4 條 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一、政府及公營事業外幣債權、債務之監督與管理；其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有條約或協定者，從其條約或協定之規定。二、國庫對外債務之保證、管理及其清償之稽催。三、軍政機關進口外匯、匯出款項與借款之審核及發證。四、與中央銀行或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有關外匯事項之聯繫及配合。五、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裁決及執行。六、其他有關外匯行政事項。

第 5 條 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一、外匯調度及收支計畫之擬訂。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三、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五、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管理及清償稽、催之監督。六、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之買賣。七、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及報告。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

第 6-1 條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規定申報；其申報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依前項規定申報之事項，有事實足認有不實之虞者，中央銀行得向申報義務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第 8 條 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除第七條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外，得持有外匯，並得存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其為外國貨幣存款者，仍得提取持有；其存款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6 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法規彙編

第 9 條 出境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每人攜帶外幣總值之限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 11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其有關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 12 條 外國票據、有價證券，得攜帶出入國境；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 14 條 不屬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之外匯，為自備外匯，得由持有人申請為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用途。

第四節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含問答集）

104.5.22 台央外柒字第 1040019243 號令修正

一、總則

◎訂定依據

第 1 條 本辦法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令適用

第 2 條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銀行業及指定銀行之定義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銀行業，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業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

本辦法所稱指定銀行，係指經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並發給指定證書之銀行或農業金庫。

◎外匯業務之定義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外匯業務，包括下列各款：一、出口外匯業務。二、進口外匯業務。三、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含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四、外匯存款業務。五、外幣貸款業務。六、外幣保證業務。七、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八、其他外匯業務。

本辦法所稱外匯衍生性商品，係指下列契約。但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一、涉及外匯，且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二、前款所涉交易契約之再組合契約。三、涉及外匯之結構型商品。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交易契約，係指保證金之槓桿式契約、期貨契約、遠期契約、交換契約、選擇權契約或其他性質類似之契約。

本辦法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且不得以存款名義為之。

◎資料保密

第 5 條 銀行業因辦理外匯業務所蒐集顧客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如涉及個人資料者，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二、外匯業務之申請及開辦

◎業務許可及備查

第 6 條 銀行業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除本辦法或本行另有規定者外，應向本行申請許可，並經發給指定證書或許可函後，始得辦理。

除本辦法或本行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辦理非經本行許可或同意備查之外匯業務。

◎業務範圍

第 7 條 銀行及農業金庫得申請許可辦理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業務之全部或一

8 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法規彙編

部。中華郵政公司得申請許可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或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得申請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申請資格及程序

第 8 條 銀行及農業金庫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二）配置足數外匯業務需要之熟練人員。（三）合辦外匯業務量累積達四億美元或筆數達七千件。（四）最近三年財務狀況健全。（五）最近一年無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或糾正之情事，或有違反情事，惟已具體改善，並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可。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下簡稱外國銀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臺設立分行，並配置足數外匯業務需要之熟練人員。前項第一款資格之審查，於銀行及農業金庫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國外部辦理外匯業務時，由主管機關核轉本行辦理之。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其資本或營運資金之匯入匯出，應報經金管會同意後，方得辦理。

◎申請書件

第 9 條 銀行及農業金庫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應備文檢附下列各項相關文件：一、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二、申請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三、國外往來銀行之名稱及其所在地。四、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姓名、住址。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資本或營運資金及其外匯資金來源種類及金額。六、其他本行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分行之申請事宜

第 10 條 指定銀行之分行申請許可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項外匯業務，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應由其總行、外國銀行應由臺北分行備文敘明擬辦理業務範圍，並檢附該分行營業執照影本及經辦與覆核人員資歷。

◎人員資格

第 11 條 指定銀行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項外匯業務之經辦及覆核人員，應有外匯業務執照或具備下列資格：一、經辦人員須有三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二、覆核人員須有六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

◎申辦外匯衍生業務

第 12 條 指定銀行得不經申請逕行辦理下列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一、遠期外匯交易（不含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二、換匯交易。三、業經本行許可或函報本行備查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

指定銀行辦理前項以外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應依下列類別，向本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一、開辦前申請許可類：（一）首次申請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二）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及與其連結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三）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業務。（四）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及其自行組合、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之再行組合業務。（五）外幣保證金代客操作業務。二、開辦前函報備查類：指定銀行總行授權其指定分行辦理經本行許可或函報本行備查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業務。三、開辦後函報備查類：以經許可辦理任一項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為限：（一）開放已滿半年且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二）對專業機構投資人辦理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且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並符合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對專業機構投資人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業務，其連結標的不得涉及國內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固定收益或其他利益。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如因經營受託買賣、簽訂信託契約、

全權委託契約、投資型保單或私募基金等，並以專業機構投資人名義進行交易者，其委託人、要保人或應募人亦應為專業機構投資人。

◎申辦外匯衍商之書件

第 13 條 指定銀行向本行申請許可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業務，應檢附下列書件：一、法規遵循聲明書。二、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三、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資歷表。四、風險預告書。五、商品簡介。六、作業準則。七、風險管理相關文件。

指定銀行向本行函報備查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業務，應檢附下列書件，並俟收到本行同意備查函後，始得辦理：一、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二、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三、依相關規定訂定之授權準則。

指定銀行向本行函報備查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業務，應於辦理首筆交易後一週內，檢附產品說明書（須為已實際交易者，列有交易日、交割日、到期日、名目本金、執行價或其他相關指標、參數等）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並應俟收到本行同意備查函後，始得繼續辦理該項業務之次筆交易。

指定銀行向本行函報備查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業務，應於開辦該項業務後一週內為之，並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

◎辦理外匯衍商業務人員資格

第 14 條 指定銀行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一、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理論與實務、相關法規、會計處理及風險管理。二、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實習一年。三、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